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长依法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及任免

第三条 董事长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丰富的市场经济知识，具备正确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的能力；

（二）有良好的民主意识，较强的组织发挥董事会集体领导作用的能力。

（三）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心胸广阔，善于协调董事会内部、董事会与股东、董事会与总经理之间的关系；

（四）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，熟悉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；

（五）能全面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具备良好的个人修养，知人善用、廉洁奉公。

（六）熟悉并遵守上市公司运作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。

第四条 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。

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

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

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，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规定，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、经理等行使。

第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，加强董事会建设，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，依法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九条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，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，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。

第十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，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。

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，并将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。

第十一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。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（包括授权）内行使权力时，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，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。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，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。

第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，为其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。

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，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以及不设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